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4號

03 聲請人 A01

04 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05 下：

06 主文

07 聲請駁回。

08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09 理由

10 一、按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固得聲
11 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惟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
12 許可之，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

1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01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
14 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前為養父甲○○
15 （男、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所
16 收養，養父甲○○已於110年10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欲回歸
17 本家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規定，請求終止與養父甲○○
18 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1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養父甲○○間成立收養關係，養父甲○○於
20 110年10月27日死亡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及除
21 戶謄本等件為證。又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稱略以：養父甲
22 ○○是榮民，我和養父甲○○本是門對門的鄰居，因養父甲
23 ○○不願意去板橋榮民之家，之後生病，都是我在照顧，為
24 了相關手續能順利辦理，養父甲○○便收養了我。現在我在
25 大陸的弟弟要來臺灣探親，但是我已經被收養，所以移民署
26 要我來辦理終止收養，回歸本家後，我的弟弟才能來看我。
27 又我的弟弟得了癌症，想要來臺灣看一看，我想要完成他的
28 心願，才來辦理終止收養。關於養父甲○○的後事是我辦理的，
29 喪葬費大約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多元，是由我先墊付，
30 而養父甲○○所留遺產，大約100多萬元，也由我繼承，另
31 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也有給我4萬元的安葬費。我

01 的生父母已經過世，本家尚有兩個弟弟，都同意我回歸本
02 家，故請求終止與養父甲○○之收養關係等語，有本院113
03 年5月14日訊問筆錄在卷可參。

04 四、惟查，聲請人雖表示，本件終止收養已得本家弟弟之同意，
05 然聲請人既以唯一養女之身分單獨繼承養父甲○○之遺產，
06 價值約100多萬元，而聲請人被收養時，年66歲，已有足夠
07 智識能力瞭解收養之法律效力及決定是否願被收養，聲請人
08 既同意被收養，承擔照顧養父甲○○之責，並接受財產，現
09 又聲請終止其與養父甲○○間之收養關係，違背養父甲○○
10 生前收養意願，對養父甲○○難謂無顯失公平。從而，本院
11 審酌現有卷證資料，並綜合上情，認聲請人聲請終止收養，
12 對養父甲○○顯失公平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
13 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